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78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孟桐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7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之執行，係藉由國家公權力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，其實現之方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。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乃為二事，監獄之行刑係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，進入監禁場所執行，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、教化，以實現使其悔改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，二者概念並不相同。是受刑人入監服刑，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、編列級數、責任分數抵銷，以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，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，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。受刑人如有申訴或不服，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1項等規定，應循行政程序救濟，而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涉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明異議之範圍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孟桐（下稱再抗告人）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之罪，經第一審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5月；檢察官114年執更助敬字第282號執行指揮書以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4月1日入監時作為執行

起點，已將附表編號1、6所示之有期徒刑5月、4月計入，並折抵刑期，執行指揮書備註欄雖未記載附表編號1、6所示各罪均已執行完畢，尚不影響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；日後倘影響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審查，係得否向權責機關申訴之問題，進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再抗告人依第一審裁定及原裁定意旨，向監所長官反應，均回覆以執行指揮書之記載依法行政。檢察官未依第一審裁定意旨，在執行指揮書之備註欄記載再抗告人「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6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……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」，已影響再抗告人之執行率，且其他受刑人之執行指揮書備註欄均有記載執畢案件應予扣除，有違平等原則等詞，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係屬不當等語。惟再抗告人所主張與假釋相關等監獄之行刑事項，與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事項，容有不同。亦即，有關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、編列級數、責任分數抵銷及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等與假釋攸關之行刑措施，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如有不同意見，應循行政程序救濟；再抗告意旨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再為爭執，應認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